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尔沁左翼中旗分中心的科尔沁左翼中旗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鲲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5.64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124.73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黑龙江省鲲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2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